

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中央區
承辦人：李蘊蓉
電話：02-27208889轉6232
傳真：02-27598790
電子信箱：bca-lee52165@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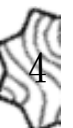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治字第1096017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五

主旨：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踴躍參加本市109年參與式預算i-Voting投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5月21日府民治字第1086025433號函頒訂臺北市鼓勵各市立高中職學校參與本市參與式預算區級提案票選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針對本市各市立高中職學校學生訂定，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i-Voting投票，各校學生投票率獎勵機制如下(每校參加額度價值3,000元禮券)：
 - (一)學校頭獎：學校投票率達60%者，抽出1名投票人贈送價值2,000元禮券。
 - (二)學校普獎：學校投票率達60%者，抽出5名投票人贈送價值100元禮券；投票率達70%者，再抽出5名投票人贈送價值100元禮券。
 - (三)邀請投票率達60%之學校參加感恩茶會，並由市長頒發



中山女高 1090522



MSAA1093004307

感謝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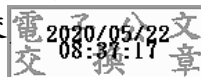
三、請各區公所於109年5月29日前逕洽區內公立高中職學校承辦窗口聯繫後續相關事宜，另請鼓勵區內私立高中職學校參與提案票選，有意參加本計畫者可比照公立學校辦理獎勵。

四、本計畫所需禮券請各區公所統計各學校投票率後逕行採購，如經費不足可報局申請增撥。

五、另為降低本市數位落差，檢送紙本投票單樣式，請各區公所自行編輯印製使用。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裝

訂

線

